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17号

潜江市郑武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18号

潜江市备乐广告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19号

潜江市涵非汉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21号

潜江市黄王勇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23号

潜江市锦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24号

潜江市聚朗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25号

潜江市可嘉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30号

潜江市钇熠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31号

潜江市忧仁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潜江市监罚告〔2022〕232号

潜江市宇瀚蔬菜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公司于2019年4月9日经本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

经潜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，陈明、陈雪芹（已于2021年8月6日由潜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90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判决）收购大量包括你公司在内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进行获利，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大量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

2022年5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将营业执照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给他人，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

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因你公司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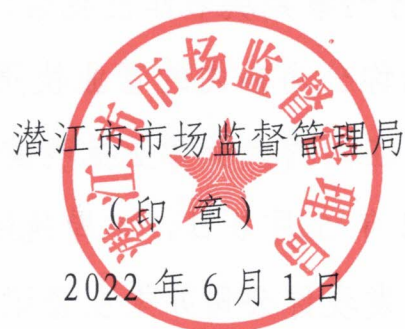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波

联系电话：13972618989

联系地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风路39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